附件2

**2022年海淀区中小学生艺术节个人项目展演、展示活动细则**

**一、独唱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负责教师：孙老师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只设独唱项目；3至4年级只设立自选曲目展演，

5年级（含5年级）以上学生增设视唱部分。

* 1. 自选曲目：满分10分，每位展演选手演唱一首曲目， 唱法不限，时长不超过5分钟，超过规定时间评委将有权终止， 但不影响成绩。
  2. 视唱部分：满分1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唱曲 目（五线谱，首调、固定调演唱均可，小学5至6年级无升降号， 初中组和高中组均为一个升降号）。

1. 伴奏形式：限使用CD光盘播放（只限mp3格式），不能使

用U盘。请提前试听，一张光盘只刻录演唱曲目一首。

（二）展演组别设置（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年级组展演）

小学组： 3至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三）联系方式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孙老师 82567306-831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 0 0-11: 3 0 13: 3 0-16: 30

**二、独奏项目展演**

1. 负责单位：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西乐） 项目管理：张老师；负责教师：谭老师。
2. 负责单位：海淀区东升青少年活动中心（民乐） 项目管理：刘老师；负责教师：黄老师。
3. 负责单位：海淀区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键盘西洋打击）

项目管理：李老师；负责教师：冯老师。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五年级（含五年级）以上学生设立视奏部分。
2. 自选曲目：每位展演学生准备一首完整曲目，专家可从中节选，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视奏部分：演员在展演前现场抽取视奏曲目。
4. 展演小学3至4年级满分为10分，小学5至6年级及初、高中年级满分为11分，其中自选曲目最高分为10分，视奏曲目 最高为1分。
5. 独奏展演项目内容包括：
6. 西洋管弦乐器：
7. 铜管：长号、次中音号、圆号、小号、大号。
8. 木管：长笛、萨克斯、单簧管（黑管）、双簧管（欧巴）、大管（巴松）。

C.弦乐：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低音提琴（贝司）。

1. 西洋键盘乐、打击等乐器：

钢琴、手风琴、竖琴、架子鼓、马林巴、小军鼓、电子琴（双排键不能参加展演）。

1. 民族乐器
2. 弹拨乐：古筝、古琴、琵琶、阮、柳琴、三弦、笠簇。
3. 吹打乐：竹笛、喷呐、笙、管、萌芦丝、巴乌、扬琴、民 族打击乐。

C.弓弦乐：二胡、高胡、中胡、京胡、板胡等。

d．其他类：中国传统的、少见的民族乐器。注：所有项目均无伴奏。

（二）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实际年级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

注：1．其中3至4年级西乐管乐（铜管、木管）、民乐吹管 乐不参加展演。

1. 其中3年级不参加键盘乐及竖琴展演。
2. 原则上按年级组、按乐器种类单独评奖。若本年级展演人数少于12人，与上一年级并组评奖；如某类乐器少于12人参加， 并入同类别乐器评奖。

（三）联系方式

1.西洋管弦乐

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谭老师 68353351

工作日周三至周日：9: 00-11: 30 13: 30-16: 00 2.西洋键盘及竖琴、西洋打击乐

海淀区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何老师 62958828转2009 朱老师 62958828转2019 冯老师 62958828转2014

工作日周一、三、四、五：9: 0 0-11: 3 0 13: 3 0-16: 3 0 3.民族器乐

海淀区东升青少年活动中心黄老师 58092069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 00-11: 30 13: 30-16: 30

其他时间拨打13601054325

**三、独舞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青龙桥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负责：李老师；负责教师：苗老师。

（一）展演规则

1. 本届展演每人限报一支舞蹈，提倡选择符合学生生活、充满少年儿童情趣题材的舞蹈作品，展演满分为10分。
2. 体育舞蹈（包括健美操、艺术体操、拉丁舞）禁止报名， 如现场经评委确认为此类舞蹈无演出成绩。
3. 展演时间限定在3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评委将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
4. 舞蹈伴奏形式可使用CD音乐格式、mp3格式（不得使用

VCD/DVD等）。请提前试听，并准备备份。

1.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二）展演组别（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三）联系方式

海淀区青龙桥青少年活动中心

苗老师许老师 62899040转8007

工作日周二至周六：9: 00-11: 30 13: 30-16: 00

**四、朗诵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项目管理：张老师

（一）展演规则

负责教师：韩老师

1. 要求展演学生结合本届艺术节主题选择一篇符合年龄特点、贴近学生生活的诗歌或散文，脱稿。满分为10分。
2. 展演限时3分钟以内，超过规定时间，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不得配乐。

（二）展演组别设置（每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演）

小学组： 3至6年级实际年级

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实际年级组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三）联系方式

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韩老师孙老师 62405261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 00-11: 30 13: 30-16: 00

**五、戏曲、曲艺项目展演**

负责单位：海淀区海淀青少年活动中心项目管理：刘老师；负责教师：张老师。

（一）戏曲

1. 展演规则
   1. 剧种形式不限，曲目自选。
   2. 展演限时5分钟以内，满分为10分，超过规定时间， 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
   3. 展演可现场伴奏（不超过五人），光盘伴奏(CD格式），

一张光盘只刻一首曲目。

* 1.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2. 演员随行化妆老师、指导老师及家长均不可进入展演现场。

1. 展演组别设置（舞组不满12人，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展

演）

小学组： 3至4年级组 5至6年级组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为一组

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二）曲艺

1. 展演规则
   1. 展演内容适合中小学生年龄特点。
   2. 展演不超过2人，时长不超过7分钟，超时评委有权终止，但不影响展演成绩，满分为10分。
   3. 展演包括相声、快板、评书等形式。
   4. 如有伴奏限使用CD音乐格式光盘，一张光盘只刻一首

曲目。

* 1. 对服装、化妆无硬性要求。
  2. 相声、双簧限两人参加，其他展演形式限一人参加。

1. 展演组别设置

小学组： 3至4年级组 5至6年级组中学组：初中年级和高中年级

（三）联系方式

海淀区海淀青少年活动中心

张老师 62613203

工作日周三至周日：9: 0 0-11: 3 0 13: 3 0-16: 0 0

**六、美术类展示**

1. 负责单位：海淀区四季青青少年活动中心（绘画） 项目管理：王老师；负责教师：马老师。
2. 海淀区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软硬笔书法、篆刻）

项目管理：王老师；负责教师：刘老师。

1. 海淀区海淀学区教育教学辅助中心（摄影、工艺） 项目管理：孙老师；负责老师：周老师。

（一）展示规则

1. 绘画
   1. 严格控制本校绘画项目的报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本校艺术节报名总人数的7%。
   2. 活动形式采用现场出题、现场展示的方式进行，时间

为2小时。

* 1. 活动现场统一发放规格为四开的素描纸，特殊用纸请自备，自备纸需大于等于四开。
  2. 展示场地只提供桌椅，学生自备展示用画笔画具等。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中学组：初中1至3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1. 软笔书法
   1. 展示用纸：纸张现场配发，规格2x2斗方，2x4整开。(2)展示的毛笔、墨水、墨盘、毛毡（大于50\*60)请自

备。

1. 书写要求：任何字体均可，书写字数八字以上，现场

命题。

1. 展示形式采用现场的方式，限时1小时。
2. 展示分组

小学组： 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1至3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1. 硬笔书法
   1. 按小学、中学规定不同书写内容，现场配发展示用纸及书写内容，统一格式，采用现场展示方式，限时1小时。
   2. 书写用笔自备，一律使用黑色铅笔、签字笔、钢笔（ 小学组可以使用铅笔，中学组和高中组不可以使用铅笔）。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 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1至3年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高中组：高中1至3年级为一组。

1. 篆刻
   1. 作品朱、白文不限，规格3X 3厘米左右，现场规定篆刻内容，字数限制四字以内，限时2小时，各种用具、材料自备（篆刻材料只限于石头）。
   2. 统一配发16开提取篆刻作品用纸，拓印后注明译文。
   3.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至4年级为一组小学5至6年级为一组

中学组：初中和高中各为一组

1. 工艺制作
   1. 制作内容、表现形式不限，各种制作材料自备，市场上购买的半成品组装作品不得展示。
   2. 采用现场制作方式进行，作品规格不超过40cm x 40cm

x 40cm，限时2小时。

* 1.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中学组：初中和高中为一组

1. 摄影
   1. 主办单位规定活动时间、场地并公布于活动展示证。
   2. 活动采取现场命题、取景、拍照的方式进行。每位参与者从现场拍照的作品中选出2张照片以电千版形式上交。
   3. 摄影器材：（不含手机、平板电脑）及存储卡由学生自备（相机内的存储卡应为空白）。现场拷贝未经处理的原始电子版照片2张，其余删除，超过2张视为作废。
   4. 展示分组

小学组：小学3至6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初中组：初中1至3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展示组

高中组：高中各年级统一设高中组

（二）联系方式

1．绘画：四季青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 --- | --- |
| 马老师 | 82556442 |
| 戴老师 | 82556944 |
| 李老师 | 88432307 |

工作日周三至周日：9: 0 0-11: 3 0 13: 3 0-16: 0 0 2．摄影、工艺：海淀学区教育教学辅助中心周老师 82356595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 0 0-11: 3 0 13: 3 0-15: 0 0

3.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刘老师 88614850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9: 0 0-11: 3 0 13: 3 0-16: 0

附表

**项目承办协办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承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联系教师 | 联系电话 |
| 独唱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  管理中心 | 孙老师 | 82567306-831 |
| 摄影  工艺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海淀学区教  育教学辅助中心 | 周老师 | 82356595 |
| 独舞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青龙桥青少  年活动中心 | 苗老师 | 62899040-8007 |
| 键盘  打击乐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清河青少年  活动中心 | 何老师 | 62958828-2009 |
| 民乐  独奏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东升青少年  活动中心 | 黄老师 | 58092069-2066 |
| 戏曲  曲艺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海淀青少年  活动中心 | 张老师 | 62613203 |
| 绘画 |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四季青青少年活动中心 | 马老师 | 82556442  82556944  88432307 |
| 书法篆刻 |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 刘老师 | 88614850 |
| 西乐  独奏 | 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青少年科技  活动中心 | 谭老师 | 68353351 |
| 朗诵 | 海淀区青少年活动管理中心 | 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 韩老师 | 62405260 |

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